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3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6港仙(二零一四年：約2.47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0港仙)。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50,573,547	45,739,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		3,066,816	5,284,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820,384	4,677,645
其他收入淨額	5	56,848	152,519
行政開支		(31,891,230)	(26,315,374)
融資成本	7	(29,632)	(206,772)
除稅前溢利	8	27,596,733	29,331,992
所得稅開支	9	(4,971,853)	(4,528,3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624,880</u>	<u>24,803,612</u>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75,357	24,784,305
非控股權益		(50,477)	19,307
		<u>22,624,880</u>	<u>24,803,612</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2.06港仙</u>	<u>2.47港仙</u>
– 攤薄	11	<u>2.06港仙</u>	<u>2.4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84,164	479,195
無形資產		25,532,129	2,900,250
其他資產		1,730,797	1,735,515
遞延稅項資產		32,271	9,986
		<u>29,079,361</u>	<u>5,124,9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9,221,974	66,303,019
應收貸款	13	55,725,529	102,618,6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92,401	1,740,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51,707	22,338,348
可退回稅項		–	45,9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56,797,018	29,35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2,191,898	36,682,421
		<u>269,580,527</u>	<u>269,085,6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2,833,349	38,395,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8,409	2,291,620
銀行借款		–	10,000,000
應付所得稅		1,594,552	–
		<u>66,236,310</u>	<u>50,686,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344,217</u>	<u>218,398,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423,578</u>	<u>223,523,698</u>
資產淨值		<u>232,423,578</u>	<u>223,523,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000,000	11,000,000
儲備		221,588,709	212,638,352
		<u>232,588,709</u>	<u>223,638,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588,709	223,638,352
非控股權益		(165,131)	(114,654)
		<u>232,423,578</u>	<u>223,523,698</u>
權益總額		<u>232,423,578</u>	<u>223,523,69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11,906	33,085,670	188,270,597	(133,961)	188,136,6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84,305	24,784,305	19,307	24,803,612
發行股份	1,000,000	29,490,211	-	-	-	30,490,211	-	30,490,2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93,239	-	93,239	-	93,239
購股權到期	-	-	-	(305,145)	305,145	-	-	-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	38,175,120	223,638,352	(114,654)	223,523,6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75,357	22,675,357	(50,477)	22,624,8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8,275,000	-	8,275,000	-	8,275,00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8,850,477	232,588,709	(165,131)	232,423,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替代衍生工具及持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有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進行之前期間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相關之規定作出了闡述。具體而言是對「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作出了闡述。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作抵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該修訂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須予披露事項或金額並未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價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特殊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的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上修訂本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與2013披露相同，年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難以切實可行地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創業板（「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不到大部分，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擁有。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

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7,760,680	5,525,824
配售及包銷佣金	8,658,621	9,381,944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1,934	60,084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1,000,000	-
其他業務之收入	29,695	435,955
結算及交收費	2,447,805	1,204,179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2,518,423	448,862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26,534,871	28,107,240
- 認可財務機構	186,004	95,501
- 其他	340,822	480,000
收益權及電影發行權所產生之收入	1,044,692	-
	50,573,547	45,739,589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6。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13	200
股息收入	-	955
其他收入	54,935	151,364
	56,848	152,519

6.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貸款融資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26,359,444</u>	<u>8,658,621</u>	<u>13,106,941</u>	<u>1,000,000</u>	<u>1,448,541</u>	<u>50,573,547</u>
分部業績	<u>18,712,086</u>	<u>5,984,372</u>	<u>9,892,688</u>	<u>746,229</u>	<u>7,717,521</u>	<u>43,052,896</u>
其他收入						56,848
股份付款						(8,275,000)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7,208,379)
融資成本						<u>(29,632)</u>
除稅前溢利						27,596,733
所得稅開支						<u>(4,971,853)</u>
年內溢利						<u>22,624,880</u>

二零一四年
(重列)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19,676,540</u>	<u>9,381,944</u>	<u>15,756,415</u>	<u>—</u>	<u>924,690</u>	<u>45,739,589</u>
分部業績	<u>10,727,515</u>	<u>6,753,739</u>	<u>12,323,408</u>	<u>(2,000,000)</u>	<u>9,214,919</u>	<u>37,019,581</u>
其他收入						152,519
股份付款						(93,239)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7,540,097)
融資成本						<u>(206,772)</u>
除稅前溢利						29,331,992
所得稅開支						<u>(4,528,380)</u>
年內溢利						<u>24,803,612</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1,731,197	–	34,001,935	1,000,000	49,088,295	255,821,427	
未分配資產						<u>42,838,461</u>	
資產總值						<u><u>298,659,888</u></u>	
負債							
分部負債	66,202,310	–	34,000	–	–	66,236,310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66,236,310</u></u>	

	二零一四年 (重列)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916,117	–	83,358,204	1,300,000	25,256,926	238,831,247	
未分配資產						<u>35,379,364</u>	
資產總值						<u><u>274,210,611</u></u>	
負債							
分部負債	49,932,863	–	750,000	–	–	50,682,863	
未分配負債						<u>4,050</u>	
負債總額						<u><u>50,686,913</u></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 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收取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49,532,169	45,739,589	5,614,211	5,114,960
中國	1,041,378	–	23,432,879	–
	<u>50,573,547</u>	<u>45,739,589</u>	<u>29,047,090</u>	<u>5,114,96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二零一四年：12%）。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29,632</u>	<u>206,772</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6,599,278	6,551,591
核數師酬金	480,000	506,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789	385,589
無形資產攤銷	981,946	613,63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000,0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5,903	824,4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0,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7,625	362,89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13)	(200)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545,930	3,496,3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8,275,000</u>	<u>93,23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024,140	4,616,369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02)	(44,34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2,285)	(43,646)
	<u>4,971,853</u>	<u>4,528,380</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596,733</u>	<u>29,331,992</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53,460	4,839,7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52	494,9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6,990)	(787,726)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56	3,6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36,677	57,667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	(35,682)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02)	(44,343)
年內稅項開支	<u>4,971,853</u>	<u>4,528,38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13,185,921港元 (二零一四年：4,478,788港元) 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預期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派付 – 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派付 – 每股2.0港仙)	<u>22,000,000</u>	<u>20,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四年：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675,357</u>	<u>24,784,305</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001,917,808</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u>	<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001,917,808</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2,675,357港元(二零一四年：24,784,305港元)及年內普通股1,1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數1,001,917,80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影響。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6	669,851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256,700	11,723,668
保證金客戶	83,383,243	40,656,450
結算所及經紀	4,374,444	11,953,050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000,000	1,300,000
收益權之應收款項	<u>207,581</u>	<u>-</u>
	<u>89,221,974</u>	<u>66,303,019</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26,910,42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384,793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83,296,682	40,113,986
逾期	86,561	542,464
	<u>83,383,243</u>	<u>40,656,450</u>
現金客戶結餘：		
未到期	119,612	11,723,668
逾期	—	—
	<u>119,612</u>	<u>11,723,668</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4,719,113	12,303,988
逾期	1,000,006	1,618,913
	<u>5,719,119</u>	<u>13,922,901</u>
	<u><u>89,221,974</u></u>	<u><u>66,303,019</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343,787	1,787,359
減值虧損之撥回	—	(118,003)
減值虧損撥備之撇銷	—	(150,000)
年內減值虧損	455,903	824,431
	<u>2,799,690</u>	<u>2,343,7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	86,561	542,464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1,000,006	16,892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一年內	—	301,392
逾期超過一年	—	1,300,629
	<u>1,000,006</u>	<u>1,618,913</u>
	<u><u>1,086,567</u></u>	<u><u>2,161,377</u></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55,725,529	102,618,643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貸款的抵押		
有抵押	42,481,940	83,641,345
無抵押	7,016,830	15,673,355
	49,498,770	99,314,700

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876,245港元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二零一四年：1,107,22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065,745	1,983,732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27,290,961	16,646,693
現金客戶	34,476,643	19,764,868
	62,833,349	38,395,29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56,797,018港元(二零一四年：29,356,730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0.01港元／股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發行股份(附註)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00</u>	<u>11,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股份按0.305港元之價格發行，提供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49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6. 可比較數據

若干可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儘管全球其他的主要股市上漲至記錄高點，但在大陸穩健的經濟數據的支持下，香港市場僅小幅上升。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內，市場震蕩較少，賣空活動有所增加。市場擔憂美國量化寬鬆計劃的提早結束以及大陸的經濟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24,901點，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151點上升約1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6.4%。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約為735億港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為5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55,700,000港元，增加約6.7%或約3,8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港元	%	
營業額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7,760,680	15.3%	5,525,824	12.1%	40.4%
配售及包銷佣金	8,658,621	17.1%	9,381,944	20.5%	(7.7%)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51,934	0.1%	60,084	0.1%	(13.6%)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1,000,000	2.0%	–	0.0%	100.0%
其他業務之收入	29,695	0.1%	435,955	1.0%	(93.2%)
結算及交收費用	2,447,805	4.8%	1,204,179	2.6%	103.3%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2,518,423	5.0%	448,862	1.0%	461.1%
利息收入					
來自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26,534,871	52.5%	28,107,240	61.5%	(5.6%)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	186,004	0.4%	95,501	0.2%	94.8%
來自其他	340,822	0.7%	480,000	1.0%	(29.0%)
收益權及電影發行權所產生之收入	1,044,692	2.0%	–	0.0%	100.0%
	50,573,547	100.0%	45,739,589	100.0%	10.6%
淨投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	3,066,816	34.5%	5,284,385	53.0%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820,384	65.5%	4,677,645	47.0%	24.4%
	8,887,200	100.0%	9,962,030	100.0%	(10.8%)
	59,460,747		55,701,619		6.7%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加約4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765,400,000港元增加約10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7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0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84港元減少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934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95.6%。

其他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5,955港元減少約9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95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現有放債人牌照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2015年3月31日從貸款和融資業務予客戶獲得的利息收入約11,300,000港元(2014年：約15,6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乃由於在香港進行之集資活動增加所致。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於2014年11月購入一個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從去年的約港幣25,200,000元增至約49,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為約港幣19,400,000元(2014年：約17,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7,700,000港元(2014年：約9,200,000港元)，包括增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之約3,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之約5,800,000港元(2014年：分別為約5,300,000港元及約4,700,000元)盈利約港幣5,800,000元損失。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00港元。

由於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765,400,000港元增加約10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79,300,000港元，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港元增加約9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2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00,000港元之狀況減少約9.6%。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300,000港元，減少相當於約6.9%。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1倍(二零一四年：約5.3倍)。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為零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4.5%)。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及循環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使用上列任何透支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資本承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6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

由於可能來自市場的資金流的逆轉，在聯邦儲備系統的刺激政策逐漸減弱以及大陸的經濟增長放緩之後，香港股市仍可能受到有關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於機會出現時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惟除外及不包括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其差異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及E.1.2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焯強先生由於業務安排而並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永存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趙煒強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